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东座 4 层

联系人:华源

电话:(010)56652631,(010)56652694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即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东座 4 层

联系人:华源

电话:(010)56652631,(010)5665269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fscinda.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作出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为实施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二:

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 / 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信澳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曹利群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利群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本行股东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计算。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利群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曹利群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2020 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 2020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其中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挂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先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综合业务处工作。曹女士是经济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本次会议同意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二、关于提名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唐炜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唐炜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唐炜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唐炜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2023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管部副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管部副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督管理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信托监管部工作。唐女士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硕士学位。

本次会议同意唐炜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三、关于提名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杨强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杨强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金监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杨强先生,1961 年 12 月出生。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式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非执行董事,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理工大学人工智能高等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讲座教授、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理事长,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曾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顾问兼首席人工智能官,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创始主任。此外,杨先生曾经担任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IJCAI)主席,人工智能促进学会(AAAI)执行委员会成员及会议主席,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终身副教授,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终身副教授、工业研究讲座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主任及讲座教授等职。杨先生是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人工智能促进学会(AAAI)、美国计算机学会(ACM)等多个国际学会会士,以及加拿大皇家学院(RSC)、加拿大工程院(CAE)院士,获北京大学天体物理学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天体物理学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香港九龙么地道 64 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行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本行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5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10.01	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2	关于选举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 2025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中国建设银行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9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10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股东应当以合计拥有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选举独立董事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 H 股股东会会议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6/6/22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拟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 3),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H 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函。

(五)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3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13:50 至 14:3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香港九龙么地道 64 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将与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或本行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对股东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应。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回执

附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行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行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5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4:3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相关议案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会议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合计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200 票。

三、股东应当以合计拥有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5.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下表所示:

| 序号 |